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551號

抗 告 人 林宏吉  
林頂立  
林瑞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英磊律師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林銘輝等間請求分割遺產等聲明承受訴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2年度家上字第3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之母林許桂花原以抗告人及相對人林銘輝為其配偶林連貴(民國108年12月13日死亡)之繼承人，相對人林欣諭、林品睿、林書瑀、林侑靜(下稱林欣諭等4人)為林連貴之代位繼承人，起訴請求抗告人與相對人連帶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並分割林連貴之遺產，林許桂花於訴訟繫屬中之112年10月6日死亡，抗告人以其等為林許桂花之繼承人，聲明承受訴訟。原法院以：林銘輝與抗告人為林許桂花之繼承人，林許桂花請求林連貴之其他繼承人(即抗告人與相對人)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及分割林連貴之遺產，倘由抗告人與林銘輝承受林許桂花之訴訟地位即喪失對立性，應認林許桂花死亡後，無從由對造承受，本件訴訟當然終結，爰駁回抗告人承受訴訟之聲明。

二、按當事人一方死亡，倘對造當事人之繼承人承受訴訟，將致訴訟對立關係喪失者，固不應准其聲明承受。然對造當事人中之幾人繼承之結果，訴訟標的權利、義務主體未完全歸於同一，而不失訴訟對立關係，且由該對造當事人聲明承受，於訴訟程序之進行尚無窒礙，否准其承受訴訟，將致其實體上之利益有受損害之虞者，自應許該對造當事人聲明承受，

01 以維訴訟當事人權益。次按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所定剩餘  
02 財產分配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  
03 起訴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030條之1第4項定有明文。是夫  
04 妻之一方對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一旦起訴即屬得為  
05 繼承之標的。於此情形，原告之繼承人對被告之剩餘財產分  
06 配請求權，自為法律所保護之財產權益，不應因程序上之障  
07 礙而受影響。

08 三、查林許桂花原以抗告人及相對人均為其配偶林連貴之繼承  
09 人，起訴請求抗告人與相對人連帶給付剩餘財產差額並分割  
10 林連貴之遺產，林許桂花於訴訟繫屬中之112年10月6日死  
11 亡，其繼承人為抗告人與林銘輝。林欣諭等4人，係代位林  
12 連貴與前妻陳阿招所生之子林義聰而為繼承人，非林許桂花  
13 之繼承人，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可稽。林許桂花死亡  
14 後，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及遺產分割請  
15 求權，係由抗告人及林銘輝繼承，其義務人則另有林欣諭等  
16 4人。由抗告人與林銘輝承受林許桂花之原告地位同時脫離  
17 被告地位，對林欣諭等4人續行訴訟，不失訴訟對立關係，  
18 抗告人及林銘輝並因之得以適用民法第1030條之1第4項但書  
19 規定，繼承林許桂花此項「已起訴」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  
20 權；反之，若不許抗告人與林銘輝承受訴訟，必令其等另行  
21 起訴主張，將致其無法繼承取得林許桂花之剩餘財產分配請  
22 求權而有受敗訴判決之可能。為維護抗告人之實體上之利  
23 益，其聲明承受訴訟，自應准許。原法院見未及此，遽駁回  
24 抗告人承受訴訟之聲明，尚有未洽。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  
25 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又林許桂花死亡後，其繼承人  
26 為抗告人及林銘輝，林銘輝迄不聲明承受訴訟，倘無正當理  
27 由，即應由受訴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依職權合  
28 併抗告人之承受訴訟聲明，裁定由林銘輝及抗告人共同承受  
29 訴訟。案經發回，併請注意及之。

30 四、末查本院104年度台上字第773號判決、112年度台抗字第362  
31 號裁定，係就與本件不同之事實，而闡述法律見解，林銘輝

01 將之比附援引，不無誤會，附此敘明。

0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03 訴訟法第492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5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06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07 法官 張 競 文

08 法官 王 怡 雯

09 法官 周 群 翔

10 法官 王 本 源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